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广发证券”）作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视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视源股份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 一、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视源股份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1、投资目的：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金额：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产品：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短期理财产品，各项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该等投资额度可供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

4、投资有效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5、实施方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投资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按照上述要求实施和办理相关事宜。

6、关联关系：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发展。通过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四、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委托理财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购买相同的低风险金融产品。

4、公司将根据实际购买的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买卖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五、保荐机构意见

---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视源股份在保证公司自有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视源股份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广发证券对视源股份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虎

赵 虎

邵丰

邵 丰

